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神州信息”）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金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神州数码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取得神州数码董事会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神州信息提供的资料，神州数码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案，同意神州信息采纳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人民币 7.1 亿元（该代价金额可能基于最终估值而作出调整）收购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7 月 22 日，神州数码作出《涉及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视为出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须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披露了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签署的收购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具体内容等信息。

2014 年 8 月 20 日，神州数码作出《须予披露交易有关（A）收购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及（B）有关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的进一步公告》，披露了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签署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等信息。

根据神州数码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神州数码董事会已经同意神州信息采纳本交易并发布有关公告。

据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神州数码董事会的批准。

二、（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张丹丹于 2007 年 8 月将全部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思创数码于 2008 年 4 月又将全部出资转回给张丹丹；张丹丹于 2009 年将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商务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转回给张丹丹。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是否存在法律争议，并披露思创数码、电子商务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控制关系、与标的资产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张丹丹与思创数码之间股权转让

（一）基本事实

2007 年 8 月，张丹丹将所持 10 万元货币出资和 8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孟庆梅将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丹丹和孟庆梅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中农信达成为思创数码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4 月，思创数码将所持 10 万元货币出资和 8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张丹丹，将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冯健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创数码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中农信达股东变更为张丹丹和冯健刚。

（二）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格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思创数码于 2007 年 8 月入股中农信达、又于 2008 年 4 月退出中农信达的原因及股权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2007 年 6 月 9 日，张丹丹及中农信达、思创数码出于相互合作的目的，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思创数码取得全部中农信达股权，同时张丹丹将持有思创数码部分股权，同时取得部分现金供其解决中农信达业务遗留问题。为实现前述合作目的，张丹丹和孟庆梅按照约定于 2007 年 8 月将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思创数码。

此后，因思创数码与中农信达的合作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张丹丹、中农信达及思创数码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签署《解除“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思创数码向张丹丹转回全部中农信达股权，同时张丹丹放弃依据《合作协议》持有思创数码股份的权利并向思创数码支付部分资金作为思创数码投入的补偿；《合作协议》于中农信达股权转让至张丹丹或张丹丹指定人员名下之日起解除。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故原《合作协议》解除。就张丹丹所应支付的补偿款项，张丹丹、思创数码及中农信达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提存协议书》，张丹丹于当日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提存全部补偿款叁拾玖万陆仟元整，该等提存事项已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08）京方正事字第 020 号《公证事务证明书》确认。

与张丹丹自思创数码受让 90%中农信达股权同时，冯健刚自思创数码无偿受让 10%中农信达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根据张丹丹及冯健刚的说明及金杜核查，该次受让也是履行上述《解除“合作协议”合同》的一部分，冯健刚系张丹丹指定的受让方。其背景系因冯健刚经张丹丹邀请于 2008 年 4 月加入中农信达担

任技术总监，作为其加入中农信达的条件，张丹丹同意其无偿取得 10%中农信达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冯健刚自思创数码处无偿受让 10%中农信达股权。

（三）是否存在法律争议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对价及效力无任何异议，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二、张丹丹与电子商务公司之间股权转让

（一）基本事实

2009 年 5 月，张丹丹将所持 6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电子商务公司，将所持 2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冯健刚将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丹丹和冯健刚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中农信达股东变更为电子商务公司和王宇飞。

2010 年 1 月，电子商务公司向中农信达新增货币出资 65 万元，电子商务公司所持出资额由 2009 年 5 月时的 10 万元货币出资增至此时的 75 万元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电子商务公司将所持 6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 7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丹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子商务公司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中农信达股东变更为张丹丹和王宇飞。

（二）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格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电子商务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入股中农信达、又于 2010 年 6 月退出中农信达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电子商务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入股中农信达时，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已在电子商务公司中各持有 48%、48%、2%、2%股权。为了实现中农信达与电子商务公司的整合，调动中农信达创业团队的积极性；同时，鉴于王宇飞于 2008 年 12 月加入中农信达担任总经理，作为其加入中农信达的条件，张丹丹及冯健刚承诺由王宇飞持有中农信达 30%股权，因此张丹丹及冯健刚决定将中农信达股权在创业团队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分配完成后电子商务公司直接持有中农信达 70%股权，王宇飞直接持有中农信达 30%股权，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通过

电子商务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农信达 33.60%、33.60%、1.40%、1.4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 33.60 万元、33.60 万元、1.4 万元、1.4 万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创业团队内部之间权益份额调整，不涉及新增外部股东加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均为零对价。

电子商务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退出中农信达的原因是：当时电子商务公司拟引进投资方，为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商务公司股东与投资方进行协商，决定将中农信达剥离出电子商务公司。鉴于电子商务公司持有的 2009 年受让的 70 万元中农信达出资额系当时从张丹丹处无偿受让取得，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回给张丹丹也采用零对价转让；就电子商务公司 2010 年 1 月增资的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定为 65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冯健刚及王建林、蒋云原通过电子商务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农信达 33.60 万元出资额、1.40 万元出资额、1.40 万元出资额由张丹丹代为持有。

（三）是否存在法律争议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对价及效力无任何异议，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三、思创数码相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思创数码目前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000210004449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681 号
法定代表人	游建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软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软件咨询及培训，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楼

	宇布线，宽带及多媒体解决方案，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经营,税控收款机的工程安装、销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二）股权控制关系

1. 思创数码目前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思创数码目前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0	54.00
2	江西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1,080	18.00
3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	15.00
4	武友新	270	4.50
5	肖琼	270	4.50
6	余素文	240	4.00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建平	1,998	33.30
2	严志华	1,432	23.87
3	付艳华	1,380	23.00
4	李赣生	690	11.50
5	沈明	300	5.00
6	阎琦	200	3.33
合计		6,000	100.00

2. 思创数码入股及退出中农信达时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2007 年 8 月思创数码入股中农信达时以及 2008 年 4 月退出中农信达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西思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更名为江西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8.8	40.00
2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4.4	20.00
3	江西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1,014.4	20.00
4	江西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507.2	10.00
5	武友新	202.88	4.00
6	余素文	152.16	3.00
7	肖琼	152.16	3.00
合计		5,072.00	100.00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思创数码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思创数码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游建平	董事长
2	武友新	董事
3	李晓钢	董事
4	沈明	董事
5	余素文	董事
6	严志华	董事
7	李宣东	董事
8	余新培	董事
9	赵斌	监事
10	李赣生	监事
11	金民子	监事

2. 思创数码入股及退出中农信达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2009 年 5 月思创数码入股中农信达时以及 2010 年 6 月退出中农信达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游建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四纲	副董事长
3	陈健	董事
4	严志华	董事
5	李晓钢	董事
6	沈明	董事
7	李赣生	董事
8	金民子	监事
9	武友新	监事
10	余素文	监事
11	肖琼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截至2014年6月6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思创数码与中农信达互不持有对方股权；

（2）思创数码与中农信达不存在共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持有中农信达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思创数码股权、且不在思创数码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持有中农信达 5%以上股权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持有思创数码股权、且不在思创数码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截至2014年6月6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中农信达的股东不持有思创数码的股权；
- （2）中农信达的股东不在思创数码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电子商务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电子商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8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89495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C座501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股东名册，电子商务公司目前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丹丹	1,233.888	77.12
2	冯健刚	259.098	16.19
3	郭永全	70.00	4.38
4	蒋云	18.507	1.16
5	王建林	18.507	1.16
合计		1,600	100.00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电子商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丹丹	董事长
2	冯健刚	董事
3	蒋云	董事
4	张立军	董事
5	贺志华	董事
6	孟庆梅	监事会主席
7	蒋思	监事
8	王建林	监事
9	杨李君	总经理

(四) 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及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金杜核查，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张丹丹、冯健刚在电子商务公司分别持有 77.12%、16.19% 股权，是电子商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且张丹丹为中农信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为电子商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张丹丹及冯健刚在电子商务公司分别兼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综上，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因存在张丹丹和冯健刚的持股及任职而存在关联关系。

2. 电子商务公司与部分标的资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金杜核查，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中的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中农信达股东冯健刚、张丹丹在电子商务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同时担任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因此该二人与电子商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中农信达股东蒋云在电子商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因此蒋云与电子商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中农信达股东王建林在电子商务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因此王建林与电子商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中农信达股东王宇飞、贺胜龙、王正因不持有电子商务公司股权，同时也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该三人与电子商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中的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四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经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张丹丹与思创数码之间、张丹丹与电子商务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争议；发行人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思创数码、电子商务公司基本情况；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全体股东中的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四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问题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如存在，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孟庆梅代张丹丹持有股权的情况

(一) 股权代持形成过程说明

2004年8月，张丹丹、农信通科技、周世平和李云共同出资成立中农信达，而后由于中农信达业务发展不顺利，未能实现盈利，农信通科技、周世平及李云决定退出中农信达，同时考虑到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农信通科技、周世平及李云根据张丹丹的要求于2007年6月无偿将其所持有的中农信达全部出资(共计49万元)转让予张丹丹及孟庆梅(系张丹丹之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股东变更为张丹丹和孟庆梅，其中张丹丹持有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孟庆梅持有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孟庆梅所持10万元出资额系代张丹丹持有，张丹丹为孟庆梅所持出资额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

(二) 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说明，孟庆梅上述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具体如下：

1. 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2007年8月，孟庆梅将所持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思创数码，孟庆梅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2008年4月，思创数码将该等1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额转让给冯健刚。经过前述股权转让，该等10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虽未还原至实际权益人张丹丹，但是孟庆梅于2007年8月将代持出资额转让给思创数码系依据实际权益人张丹丹的要求而作出，符合实际权益人张丹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相关方书面确认

根据张丹丹和孟庆梅出具的确认函，该二人对于股权代持形成过程、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的事实情况、对价及有效性均无异议，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者争议。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农信达虽然历史上存在过孟庆梅代张丹丹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相关各方均确认了持股的真实性，且涉及代持的各相关方及中农信达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会因代持而产生任何争议，因此，中农信达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影响股权权属的清晰，不会对本次重组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张丹丹代冯健刚及王建林、蒋云持有股权的情况

（一）股权代持形成过程说明

2009年5月，电子商务拟入股中农信达，当时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已在电子商务公司中各持有48%、48%、2%、2%股权。为了实现中农信达与电子商务公司的整合，调动中农信达创业团队的积极性；同时，鉴于王宇飞于2008年12月加入中农信达担任总经理，作为其加入中农信达的条件，张丹丹及冯健刚承诺由王宇飞持有中农信达30%股权，因此张丹丹及冯健刚决定将中农信达股权在创业团队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分配完成后电子商务公司直接持有中农信达70%股权，王宇飞直接持有中农信达30%股权，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通过电子商务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农信达33.60%、33.60%、1.40%、1.40%股权，分别为33.60万元、33.60万元、1.40万元及1.40万元出资额。

2010年6月，电子商务公司拟引进投资方，为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商务公司股东与投资方进行协商，决定将中农信达剥离出电子商务公司。据此，电子商务公司将所持6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丹丹。本次转让完成后，冯健刚及王建林、蒋云原通过电子商务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农信达33.60万元出资额、1.40万元出资额、1.40万元出资额由张丹丹代为持有。

（二）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说明，张丹丹上述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具体如下：

1. 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2011年1月，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为将各该等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恢复至2009年5月商定的持股比例（即四人分别通过电商有限持股33.6%、33.6%、1.4%及1.4%的股权），据此，张丹丹将其代为持有的1.4万元出资额、1.4万元出资额、33.6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回至王建林、蒋云、冯健刚；与此同时，张丹丹出于对冯健刚、王建林、蒋云工作的肯定及对未来工作的激励，分别向王建林、蒋云及冯健刚三人无偿转让2.31万元、2.31万元及4.94万元的中农信达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丹丹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所代持股权已还原至王建林、蒋云、冯健刚三位实际权益人。

2. 相关方书面确认

根据张丹丹、冯健刚、蒋云及王建林出具的确认函，其对于前述股权代持形成过程、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的事实情况、对价及有效性均无异议，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者争议。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农信达虽然历史上存在过张丹丹代冯健刚及王建林、蒋云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相关各方均确认了持股的真实性，且涉及代持的各相关方及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会因代持而产生任何争议，因此，中农信达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影响股权权属的清晰，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问题8）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在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期间直接签署土地确权合同2,114.3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合同未通过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原因，直接签署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并披露上述情形对已签署合同效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上述合同签署的具体情况

（一）中农信达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该法规定的权限根据采购内容、预算级别等分别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

中农信达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其为政府部门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农地确权服务等，其中相关产品或服务属于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鉴于中农信达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并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就该等服务进行的政府采购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二) 上述合同基本情况

中农信达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直接签署土地确权合同 2,114.33 万元，经过对这些合同涉及的签约主体、签约形式、涉及的地方政府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进行核查，该等合同中：直接与企业客户签署合同金额 447.31 万元，直接与政府签署未达到当地招投标数额标准的合同金额 852.47 万元，直接与政府签署的达到当地招投标数额标准的合同金额 81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金额 (万元)	占比
1	直接与企业客户签署的合同	447.31	21.16%
2	直接与政府签署的未达到当地招投标数额标准的合同	852.47	40.32%
3	直接与政府签署的达到当地招投标数额标准的合同	814.55	38.53%
小计		2,114.33	100.00%

上述第 3 类合同需要履行政府招投标程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类合同共有 5 单，合同金额 81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确认收入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 (万元)
1	甘肃	2013 年 8 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	52.04	51.50	48.00
2	陕西	2013 年 8 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263.50	291.98	0
3	山东	2013 年 9 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375.00	82.74	136.62
4	浙江	2014 年 6 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	77.21	10.84	0
5	黑龙江	2014 年 5 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	46.80	33.61	0

			记试点			
合计				814.55	470.67	184.62

经核查，上述第 3 类合同单笔平均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确认收入 470.07 万元，回收款项 184.62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7.78%、22.6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情况。

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直接签署合同的原因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签署合同主要系由农村土地确权初始阶段的实际情况导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上述文件发布后，各地开始着手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的工作，在确权工作开始阶段，各地政府均没有相关的经验，积极寻求业内专业厂商合作，以寻求技术支持。中农信达的核心团队拥有 15 年以上农村信息化实践经验，是国内农村信息化事业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为获得农业部测评通过的六家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提供商之一。中农信达在相关政府部门的邀请下，与政府部门相互合作，共同探索确权工作的实施流程、标准等。通过土地确权项目启动前的合作、探讨工作，中农信达更好的掌握了项目基本情况，并逐步建立了政府部门对中农信达技术与业务能力的信赖。在此基础上，政府部门直接与中农信达签署合同。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未来随着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大规模展开，确权工作的实施流程、标准已逐渐完善，中农信达将会继续按照政府客户业务的实施流程承接合同。

三、直接签署合同的效力

（一）相关合同签署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如果政府采购的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该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制定），则可以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如达到数额而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则需要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取得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鉴于中农信达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并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就该等服务进行的政府采购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二）合同效力

就与企业客户直接签署的合同以及不需要经过招标而签署的上述合同，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经核查并经中农信达说明，该等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

就已超出当地政府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合同，根据中农信达说明，该等合同效力从未受到客户的质疑，均在正常履行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如采购人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且因此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则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应公开招标而未招标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情况下，《政府采购法》并未规定该等合同无效。但从合同法角度看，前述应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的合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该等合同存在被视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就上述全部直接签署的土地确权合同，交易相对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关于土地确权合同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导致中农信达利益因此受到减损，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导致该等确权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中农信达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支出等），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除根据相关法律应公开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的合同外，上述直接签署的合同均合法有效。就该等应公开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的合同，存在被视为违反法律强制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四、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第 3 类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在 2013 年确认收入 339.64 万元，占 2013 年中农信达营业收入比重为 16.11%；在 2014 年 1-9 月确认收入 131.03 万元，占中农信达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重为 1.97%；剩余 343.88 万元预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收入。

该等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签署的合同如因此而致使出现合同无效、遭受行政处罚等情形，将会对中农信达当期的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为弥补上述情形可能对中农信达和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致使合同无效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中农信达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导致中农信达利益因此受到减损，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交易对方已承诺对上述情况可能对中农信达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上述情况对中农信达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较低。

五、 对评估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的主要参考依据。若因上述直接合同的签署违反相关规定而致使合同无效或遭受行政处罚，会影响收益法未来的净利润预测数，从而影响估值。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承诺对因上述确权合同未履行相关规定而致使中农信达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据此，直接签署的合同对本次评估及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较低。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中农信达存在与部分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直接签署合同的情况，但该等合同至今尚未发生法律纠纷。除应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的合同外，上述直接签署的合同均合法有效；就应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的合同，存在被视为违反法律强制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就所有直接签署的合同，交易对方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风险进行了责任承担承诺。因此，上述直接签署合同对中农信达生产经营、本次评估及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较低。

五、（反馈问题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及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销售是否存在因

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披露标的资产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存在的主要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农信达农村土地信息服务的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修订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发行人拟对中农信达开展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做如下披露：

“中农信达在开展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时，针对不同的客户，存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一）政府客户

中农信达为政府客户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服务的销售模式又分为以下几种：

直接签署合同模式：前期试点过程中，由于该类业务为新开展的业务，并未形成较为一致成熟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各级政府部门主要采取小范围试点的方式开展确权工作。中农信达具备技术领先、农村信息化项目经验丰富等优势，在相关政府部门的邀请下，为其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随着合作的深入，中农信达的工作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肯定，出于加快推进项目进展、节省成本的考虑，部分政府部门直接与其签署了合同。

自主投标模式：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大范围展开，相关业务操作模式已逐渐成熟，各地方政府由先期试点转为全面实施，合同金额普遍较大，政府开始全面采用招标方式选定服务提供商。作为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良好业界口碑的服务提供商，中农信达开始主要通过参与全国各地的招标采购工作承接业务。

联合投标模式：联合投标模式是在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或内容较为复杂，对投标主体的资质、人员要求更加严格的情况下，中农信达为增强投标竞争能力，降低项目周期和风险，加快项目回收期，与长期合作的第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共同实施的业务模式。

（二）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的经营模式具体为：企业客户通过自身渠道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但是出于自身技术实力、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考虑，会寻求第三方企业协助其进行项目实施。由于中农信达综合实力较强、业界口碑较好，因此会与相关企业签署合同，按照要求为企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支持等，协助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准确补充披露了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销售模式。

二、中农信达农村土地信息服务业务运作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标的资产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中涉及测绘活动的部分需要满足《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政府采购的部分需要满足《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要求包括：

（一）测绘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测绘法》规定，“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测绘法》规定，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进一步详尽规定了各种类、等级测绘资质的取得程序、具体标准、作业限额等具体要求。

（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以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结合的方式进行，并规定政府采购的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公开招标原则上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鉴于中农信达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并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就该等服务进行的政

府采购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 规定了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过程中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的程序及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及中标供应商等招标采购相关方违法或违规采购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

此外，《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规定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名录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招标投标信息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且应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三、 中农信达报告期内销售不存在因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如存在违规行为，可能被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检索财政部唯一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农信达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农信达注册地工商管理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中农信达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另经核实中农信达财务记录，也不存在中农信达因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

综上，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销售不存在因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发行人修订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发行人拟就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存在的主要风险做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中农信达在开展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时的销售模式是根据相关业务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状况、业务开拓情况并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项目实施经验等竞争优势在实践中发展形成的，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未来中农信达可能根据市

场规模、竞争程度等情况的变化而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以更好的服务于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的开展。中农信达目前的销售模式与企业的发展经营情况相适应，不存在相关风险。但是在报告期内，由于特殊的背景原因，中农信达部分通过直接与政府客户的签署合同，可能存在因为合同签署程序瑕疵而致使合同无效或遭受行政处罚进而对中农信达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目前，中农信达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随着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实施流程、标准的逐渐完善，市场规模将迅速扩大。未来中农信达将会继续按照政府客户业务的实施流程承接合同。

同时，为弥补上述风险可能对中农信达和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导致中农信达利益因此受到减损，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导致该等确权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中农信达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支出等），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拟就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存在的相关风险作出的上述披露真实准确。

根据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准确补充披露了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销售模式。金杜认为，中农信达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就其涉及测绘活动的部分遵守《测绘法》，其涉及政府采购的部分还需要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经核查相关政府网站、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中农信达的财务记录、访谈中农信达相关负责人员，金杜认为，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不存在因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拟就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存在的相关风险作出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六、（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企业客户之间的经营模式和角色定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修订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发行人拟就标的资产与企业之间的经营模式和角色定位及相关风险做如下披露：

“中农信达客户主要以政府客户为主，企业客户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中农信达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194.16 万元，其中服务企业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1,098.22 万元，占总收入 17.73%。经统计，报告期内，中农信达已签署协议的客户中企业客户 30 余家，覆盖电信、烟草、信息技术、测绘和商贸等企业。中农信达作为专业型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全面完善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农村系列软件销售服务和农村地理信息服务。

（一）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之间的经营模式和角色定位

在农村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各地企业抓住商业机会，凭借在自身资源、渠道、资质等方面优势纷纷进行农村信息化项目承揽工作，参与地方农村信息化建设。农村信息化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农民合作社等，在开展农村信息化服务时，行业内参与主体具备不同的竞争优势，如有些企业在挖掘客户需求、开发客户方面具备较强优势；有些企业的技术优势比较明显，软件产品具备很好的实用性；有些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农村信息化建设尤其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具有工作量大、时间紧、实施步骤多的特点，对于综合完整的项目实施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在项目实施工作中，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资源互补的层面考虑，可能需要不同的企业进行相互协作，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中农信达作为综合性的农村信息化服务商，具备技术水平领先、项目经验丰富、业界口碑好、综合实力强的优势，在开展农村信息化服务业务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其他企业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

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的经营模式具体为：企业客户通过自身渠道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但是出于自身技术实力、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考虑，会寻求第三方企业协助其进行项目实施。由于中农信达综合实力较强、业界口碑较好，因此会与相关企业签署合同，按照要求为企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支持等，协助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

中农信达立足于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行业资质优势，抓住当前农村信息化和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快速发展的趋势，与其他企业开展广泛的商业合作。根据中农信达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同，其所担任的角色有所不同。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进行软件合作时，立足于自身在软件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作为软

件产品供应商，为企业客户提供农村系列软件、农村土地确权软件等，并负责安装、培训、指导、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有效配合企业客户的项目实施。与企业客户进行技术合作时，中农信达立足于自身技术水平、项目经验优势，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户实施农地确权项目，充当技术支持者的角色。

（二）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之间的关系及风险分析

中农信达作为国内领先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立足于技术水平及经验优势，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农村系列软件销售和农村信息地理服务。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出现中农信达人才流失、技术优势丧失的情况，或者出现企业客户从外部采购转向自主开发、逐步具备提供土地确权的综合服务能力或与其他农村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开展合作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企业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拟进行的上述补充披露准确说明了标的资产与企业客户之间的经营模式和角色定位，并准确提示了相关风险。

七、（反馈问题 11）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联合投标和外部协作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其对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联合投标和外部协作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经中农信达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与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签署合同、自主投标、联合投标三种。在具体实施业务的过程中，可以通过自主提供服务、外部协作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农信达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中农信达联合投标、外部协作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分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联合投标	1,501.64	39.96%	-	-	-	-
外部协作	2,063.45	54.91%	34.00	1.61%		

根据中农信达提供的相关资料，2014 年 1-6 月中农信达确认收入比重为 39.96%，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4 月中农信达通过联合投标的方式获得了公主岭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1,499.32 万元，导致联合投标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

根据中农信达提供的相关资料，2014 年 1-6 月中农信达外部协作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91%，主要原因系：(1) 上述统计的外部协作项目是指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将航拍及其他一些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的项目，且在统计外部协作项目收入时将存在外部协作情况的项目之全部收入均统计在内；(2) 中农信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大额订单增长较快。大额订单工作量大、业务复杂，通常会利用航拍测绘，中农信达会将航拍的业务交予第三方实施。此外，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对项目完工的时间要求，加快项目进度，中农信达亦会将部分辅助性的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但在中农信达外部协作项目中，其交予第三方完成的部分主要是航拍及其他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该等外部协作部分在整个项目中的比重很小。

二、 联合投标销售模式对中农信达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对于大规模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及数据库建设项目，采购方对竞标方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完工时间等方面通常会提出较高要求。若通过联合竞标的方式，结合各方的资质及业务优势，更容易增加中标的成功率。在投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大规模项目时，中农信达会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以提高中标成功率。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在联合投标方的选择上，中农信达系基于商业考虑完全自主地作出决定。报告期内，中农信达联合投标的中标项目 2 个，中标金额分别为 3,070.63 万元、77.21 万元。中农信达未对任何联合投标方产生依赖。

经核查，目前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招标公告需要中标方提供外业权属调查和农户基本信息调查、测量及地籍图制作、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的建设等服务。其中测量可以通过普通测绘器材测量或航空摄影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往往被应用于大规模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项目。除航空摄影测量服务外，中农信达目前已经具备了提供上述完整服务的能力。

据此，中农信达具备独立选择联合投标方及独立提供服务的能力，联合投标不会对其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外部协作业务实施模式对中农信达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一）外部协作的原因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外部协作模式是指中农信达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由第三方合作单位协作完成的业务模式，中农信达利用外部协作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采购方时间进度的要求等因素考虑，中农信达会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2）受航拍资质的限制，公司会将项目中涉及到的航拍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目前公司不具备航空摄影测量业务能力，在需要利用航空摄影测量的大规模土地确权项目中，需要将该部分业务交由专业第三方公司完成。

（二）报告期内外部协作业务分类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农信达外部协作主要包括航拍及其他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不具备航拍的业务能力，涉及的航拍业务需要通过外部协作的方式提供。目前市场上可以提供航拍业务的公司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依赖少数航拍公司的情形。其他辅助性工作系为加快项目进度而交予第三方提供，该类业务中农信达具备独立服务能力，且可提供外部协作的公司众多，选择性强，不存在外部依赖性，不会对中农信达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中农信达的联合投标及外部协作业务模式不会导致中农信达对第三方产生依赖性，不会对中农信达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双方未约定如果本次重组当年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是否顺延。请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明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农信达与冯健刚等 7 名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年份作出进一步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 100% 股权在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 100% 股权未能在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承诺年度进行相应顺延，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偿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如果本次重组当年

无法完成，业绩补偿将顺延一年。上述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反馈问题 18）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所投资的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交易对方在其任职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分析

（一）电子商务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2010年9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894954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C座501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电子商务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电子商务公司目前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丹丹	1,233.888	77.12
2	冯健刚	259.098	16.19
3	郭永全	70.00	4.38
4	蒋云	18.507	1.16

5	王建林	18.507	1.16
合计		1,600	100.00

(三) 电子商务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电子商务公司设立之目的系结合国家大力扶持农业产业政策，凭借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等抓住农村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通过为农民合作社、以及其他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咨询、培训、顾问等服务，以期锁定中国农业领域的高端客户群体，不断创造新的投资机遇，推动农业产业链商业模式创新。

目前，电子商务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和消费群体为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农产品经纪人、农产品渠道商、涉农企业以及转型发展农民合作社的农资经销商等组织和个人。

(四) 交易对方最近三年在电子商务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电子商务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丹丹	董事长
2	冯健刚	董事
3	蒋云	董事
4	王建林	监事

(五) 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电子商务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电子商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农民合作社经营者，以及其他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围绕农业产业规划、合作社运营管理、农产品产需对接、合作社资金互助、农业项目申报等五项系统模块的农业产业相关的培训、咨询、顾问服务等。

电子商务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以培训、咨询、产业规划等涉农相关服务为主，与农业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其所从事的农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和资质认证、客户资源、行业经验、行业标准等多重壁垒，电子商务公司从事中农信达竞争性

业务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电子商务公司与交易标的在主营业务构成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当前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电子商务公司未来从事与交易标的竞争性业务的可能性较小。

二、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分析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296254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三才堂42号9号楼房二层-240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二）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根据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850.00	85.00
2	贺胜龙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在经营范围上与中农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四) 交易对方最近三年在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等7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根据企业说明，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职务
1	张丹丹	执行董事
2	贺胜龙	经理

(五) 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说明，自成立以来，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并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与中农信达经营的农村信息化服务显著不同，不存在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由于农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进入门槛较高，以及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定位，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存在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交易对方不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

尽管交易对方张丹丹、冯建刚、蒋云、王建林四名自然人在电子商务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同时交易对方张丹丹和贺胜龙分别在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但由于两家公司均未从事与中农信达竞争性业务，因此有关交易对方并不因其前述任职而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

另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核查，冯健刚等交易对方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在电子商务公司和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中农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交易对方不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 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

(一) 电子商务公司注销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商务公司共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为突出主营业务，避免与中农信达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电子商务公司已于 2014 年注销 8 项与中农信达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状态
1	新农村综合事务管理服务平 台软件 V1.0[简 称：农村管理软 件]	2008SRBJ1699	软著登 字第 BJ12005 号	北京农友 网讯科技 有限公司 (后改名 为北京中 农信达电 子商务有 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	已注 销
2	农村土地承包 与流转管理系 统 V1.0	2009SRBJ1578	软著登 字第 BJ11884 号	北京中农 信达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2008 年 7 月 2 日	已注 销
3	农产品物流交 易平台系统 V1.0	2009SRBJ1596	软著登 字第 BJ11902 号	北京中农 信达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2008 年 9 月 20 日	已注 销
4	农村基本情况 分类普查系统 V1.0	2009SRBJ1584	软著登 字第 BJ11890 号	北京中农 信达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2008 年 9 月 21 日	已注 销
5	农民负担监测 系统 V1.0	2009SRBJ1803	软著登 字第 BJ12109 号	北京中农 信达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2008 年 9 月 26 日	已注 销
6	农民合作社管 理系统 V1.0	2009SRBJ1579	软著登 字第 BJ11885 号	北京中农 信达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2008 年 10 月 8 日	已注 销
7	农村财务管理	2009SRBJ1595	软著登	北京中农	2008	已注

	软件 (BS 网络版) V1.0		字第 BJ11901 号	信达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年 10 月 20 日	销
8	农民合作社网络系统管理服务 平台 V1.0	2011SRBJ1784	软著登 字第 BJ33905 号	北京中农 信达电子 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	
9	中小企业互联网平台接入系 统 V1.0	2011SRBJ4367	软著登 字第 BJ36488 号	北京中农 信达电子 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	
10	农业企业网络建站宣传服务 平台[简称 :农企 宣传]V1.0	2011SRBJ4365	软著登 字第 BJ36486 号	北京中农 信达电子 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	
11	农业在线销售 管理系统[农销 管理系统]V1.0	2011SRBJ4366	软著登 字第 BJ36487 号	北京中农 信达电子 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	已注 销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蒋云、王建林为管理层股东。针对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已先后出具以下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1. 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如下：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 五名管理层股东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上述管理层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所投资的电子商务公司、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与中农信达经营范围不同，主营业务差异显著，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限制了交易对方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维护了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金杜认为，尽管交易对方张丹丹、冯建刚、蒋云、王建林四名自然人在电子商务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同时交易对方张丹丹和贺胜龙分别在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但由于两家公司均未从事与中农信达竞争性业务，因此有关交易对方并不因其前述任职而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另经核查，冯健刚等交易对方除持有电子商务公司及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有效维护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十、（反馈问题 19）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总额 90%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行政处罚、法律争议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总额 90%(以下简称“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会导致行政处罚

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为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了上述法律规定比例。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 30% 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经中农信达说明及核查，中农信达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国际科技创业园 103 座 12 层 B，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以下简称“《园区条例》”)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另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并于 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办法》”)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已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该项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经核查，中农信达设立时顺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中农信达设立时顺利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表明其注册资本设置取得了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认可。根据中农信达注册地工商管理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中农信达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此外，中农信达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发布并生效)及北京市地方法规均未规定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法定比例的行政处罚措施。根据中农信达设立时适用的《行政处罚法》(1996 年发布并生效)，行政处罚仅可由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法规设定。因此，就追究中农信达设立时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的责任而言，并无对中农信达采取行政处罚的依据。

综上，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中农信

达顺利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工商主管机关认可，且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缺乏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据此，金杜认为，中农信达并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存在法律争议

中农信达设立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 90 万元出资额，冯健刚、王宇飞及张丹丹分别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其三人持有的该等出资额来源分别为：王宇飞所持有的 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系 2009 年 5 月分别自张丹丹及冯健刚受让；张丹丹所持有的 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系自身出资；冯健刚所持有的 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系 2011 年 1 月自张丹丹受让。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王宇飞、张丹丹及冯健刚均已书面确认其对有关转让及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事实、作价及法律效力无任何异议。

综上，中农信达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存在导致法律争议的风险。

三、 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

如上所述，中农信达并不会因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受到行政处罚，中农信达持有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就其所持中农信达股权并不存在法律争议。据此，中农信达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会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总额 90% 的情形不存在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该事项不会影响中农信达合法存续。

十一、（反馈问题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农信达股东于 2014 年 4 月以现金等值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并披露该次置换事项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中农信达及有关股东说明，中农信达 2004 年 7 月设立之后，由于农村财务制度改革等因素，导致设立时用于出资的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在当时阶段适用性受到限制，该项非专利技术在中农信达当时经营运作过程中实际发挥效用较小，产生效益有限，未能实现股东出资设立时预期的经济利益。随着农村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换代升级，上述 90 万元

非专利技术已被淘汰，目前中农信达已取得 55 项软件著作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而上述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并未给中农信达产生预期的经济利益，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考虑，2014 年 4 月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所对应的出资份额享有人将对应的 90 万元人民币注入中农信达，计入资本公积，作为相关股东对中农信达的补偿。上述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尽管已被淘汰，其所有权仍为中农信达享有。

2014 年 5 月 28 日，持有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中农信达股东冯健刚、张丹丹及王宇飞已分别将现金 30 万元、30 万元及 30 万元支付至中农信达。

2014 年 6 月 5 日，信永中和就上述事项出具了 XYZH/2013A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合计 90 万元现金已全部支付给中农信达。

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实中农信达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中农信达及其股东说明，上述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当时并未申请软件著作权，由于该等专有技术已被淘汰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对中农信达未来的生产经营不造成任何影响，也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事项系因客观环境变化导致中农信达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目的无法实现，有关中农信达股东为保障中农信达及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自愿实施的补充措施。上述事项经过了中农信达股东会的批准及信永中和的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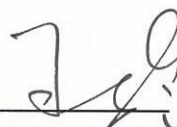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龚牧龙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